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3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3人，代表股份660,781,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6人，代表股份537,190,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7人，代表股份123,590,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5%。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309,417,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5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60,589,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马永义、柴敏刚、程林，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60,589,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60,589,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60,581,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17,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算执行报告>的议案》；

同意660,581,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17,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60,609,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8%；反对164,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9,244,1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1%；反对164,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646,855,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1%；反对100,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6%；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652,783,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3%；反对8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4%；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60,596,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反对1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45,876,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43%；反对12,523,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52%；弃权2,382,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86,889,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8175%；反对72,50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722%；弃权1,389,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3%。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35,525,0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189%；反对72,502,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320%；弃权1,389,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贾琛律师、刘宜矗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3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6、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84元/股调整为38.89元/股，期权数量由363,900份调整为509,460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的议案》。

21、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8.89元/股调整为38.82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

综上，公司将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P=(P0-V)\div(1+n)=(38.89-0.07)\div(1+0)=38.8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8.89元/股调整为38.82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8.89元/股调整为38.82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3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160股；鉴于因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0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37,632股，合计322人共计股。该议案共涉及322名激励对象，合计为236.7792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9,680股；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再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40股；鉴于因公司未完成2023年既定的业绩目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59,070股。该议案共涉及408名激励对象（1人重复），合计为344.379万股。

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3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4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2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22）。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5,811,582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3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袁正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一丹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6,363,026.25	1,300,372,807.13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8,078.90	119,763,441.45	-9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7,324.03	94,002,727.79	-10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069,275.91	-924,433,593.88	1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728	-9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727	-9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88%	下降1.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06,112,681.30	10,675,950,410.05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854,405,174.11	5,882,546,802.94	-0.48%

注：2023年5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以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对应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26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1,157.58	主要为政府课题研发经费、政府奖励等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3,545.02	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分红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7,660.06	主要为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083.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1,07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29.60	
合计	7,465,402.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59,293,891.37	3,696,819,890.17	-36.18%	主要为报告期成本费用投入、购买理财产品、金融子业务发放贷款、股票回购等所致
预付款项	70,765,221.54	44,534,316.72	58.90%	主要为预付外购商品与服务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9,963,279.07	137,822,752.33	328.06%	主要为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付票据	12,992,153.59	34,398,972.67	-62.23%	主要为报告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交税费	43,174,207.99	66,281,904.62	-34.86%	主要为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420,496,501.02	284,844,481.48	47.62%	主要为公司组织结构优化，离职补偿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259,790.65	-11,216,379.96	35.28%	主要为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6,049,639.77	43,815,910.81	-63.37%	主要为政府课题研发经费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403,334.06	-3,498,771.53	-197.34%	主要为联营企业亏损增加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理财及分红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433,401.33	-5,546,392.19	196.29%	主要为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同比增长，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775,870.85	17,488,569.33	-61.26%	主要为报告期利润同比下降，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20,616.32	-49,351,134.57	60.24%	主要为持有的明源云、京城佳业和筑友智造科技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08,189.71	-11,398,121.52	50.80%	主要为汇率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69,275.91	-924,433,593.88	18.86%	主要为上年同期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本期尚未发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03,501.28	-519,799,623.39	-5.91%	主要为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3,991.21	11,775,145.55	-417.82%	主要为报告期回购股份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刁志中	境内自然人	15.98%	266,090,783	0.00	质押	101,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3%	177,014,139	0.00	不适用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4.71%	78,358,000	0.00	不适用	
王金洪	境内自然人	4.29%	71,433,043	53,574,782.00	不适用	
涂建华	境内自然人	2.26%	37,558,241	0.00	不适用	
安景合	境内自然人	1.91%	31,822,118	0.00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82%	30,336,399	0.00	不适用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1.68%	28,000,000	0.00	不适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6%	17,659,300	0.0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5,100,758	0.0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刁志中	266,090,783			人民币普通股	266,090,7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7,014,139			人民币普通股	177,014,139	
陈晓红	78,3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58,000	
涂建华	37,558,241			人民币普通股	37,558,241	
安景合	31,8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31,822,1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0,336,399			人民币普通股	30,336,399	
王晓芳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王金洪	17,858,261			人民币普通股	17,858,26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7,6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9,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00,758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7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25,000.00	24,663.93		24,696.03	100.13%注3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49,500.00	48,821.79		49,215.63	100.81%注4
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4,000.00	3,275.50		3,275.50	100.00%
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21,255.99注2	1,917.37	18,644.73	87.72%
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7,540.00	17,312.69		17,531.43	101.26%注5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75,460.00	74,444.57	66.14	70,374.78	94.53%注6
偿还公司债券	78,500.00	77,427.68		77,427.68	100.00%
合计	270,000.00	267,202.15注1	1,983.52	261,165.78	97.74%

上表中若个别数据加总后与合计金额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1：本表“调整后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少2,797.85万元，其中由于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手续费减少3,650.90万元，由于“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为“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包含853.05万元的资金利息。

注2：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向“BIMDeco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1,255.99万元（含利息），用于新增的“BIM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注3：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投资进度100.13%，超过承诺投资总额0.13%，为该募投项目使用该项目募投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注4：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投资进度100.81%，超过承诺投资总额0.81%，为该募投项目使用该项目募投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注5：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投资进度101.26%，超过承诺投资总额1.26%，为该募投项目使用该项目募投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注6：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已于2023年6月如期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未达100%的原因如下：一是募集资金有节余；二是项目建设尾款438.76万元和项目质保金1,544.75万元未到支付时点，后续达到支付时点进行支付。

注7：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BIM三维图形平台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偿还公司债券五个项目已完成建设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追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二）回购

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705,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43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2,775,00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24年4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单位确认，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9,293,891.37	3,696,819,89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75,324.64	6,753,021.28
应收账款	953,988,039.12	842,473,740.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765,221.54	44,534,316.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331,823.41	38,635,09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867,881.38	48,904,384.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156,501.70	9,590,531.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9,963,279.07	137,822,752.33
流动资产合计	4,091,341,962.23	4,825,533,73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5,323,526.71	658,591,234.74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4,215,692.71	270,705,71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6,427,971.80	446,176,914.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350,745.89	92,586,745.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0,420,702.92	1,400,604,566.96
在建工程	152,761,346.63	124,769,66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307,669.90	88,383,462.01
无形资产	1,143,898,447.58	1,218,716,886.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506,167,609.03	428,596,142.1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97,346,688.11	1,002,429,159.18
长期待摊费用	26,640,282.82	27,687,97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10,034.97	91,168,19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4,770,719.07	5,850,416,676.77
资产总计	10,006,112,681.30	10,675,950,41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8,938.97	2,830,771.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92,153.59	34,398,972.67
应付账款	362,844,636.79	406,424,386.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36,798,563.50	2,670,507,434.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2,629,575.67	633,113,754.79
应交税费	43,174,207.99	66,281,904.62
其他应付款	267,163,571.75	260,043,630.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675,272.58	18,675,272.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61,636.23	38,134,982.39
其他流动负债	45,172,401.47	37,003,968